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侯向遠

被告 黃翊嘉（原名黃明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71元，及其中3萬6,755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